

汇丰One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价值高达500港元现金奖赏("自动转账支薪奖赏")的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客户**")：
 - (a) 2021年11月3日年满18岁或以上；
 - (b) 为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居民、非美国纳税人；
 - (c) 在推广期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成功开立/转换为汇丰One账户("合格账户")，作为个人账户持有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适用于联名账户)("合格客户")；及
 - (d) 获得相关优惠时仍持有合格账户，并在本行之纪录中保留有效的电邮地址。
3.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的要求，才可获享自动转账支薪奖赏：

合格客户须于开立/转换账户月份后的第二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于该月份首次存入10,000港元或以上薪金至合格账户；及于开立/转换账户月份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历月仍使用本行自动转账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达10,000港元或以上(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

时序表I

开立/转换合格账户日期	2021年11月3至30日	2021年12月1至31日	2022年1月1至31日
成功安排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并首次存入最少10,000港元薪金至合格账户(由开立/转换合格账户日起计)	2022年1月31日 或之前	2022年2月28日 或之前	2022年3月31日 或之前
维持最少每月10,000港元薪金的自动转账支薪服务的月份	2022年2月份及3月份	2022年3月份及4月份	2022年4月份及5月份

4. **优惠并不适用于**：
 - (a) 开立合格账户之月份的前九个月(包括首尾两天，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I)期间曾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或汇丰One账户的全新汇丰One客户(包括个人账户或联名账户所有持有人)；

时序表II

开立合格账户日期	2021年11月3至30日	2021年12月1至31日	2022年1月1至31日
开立合格账户之月份的前九个月持有汇丰卓越理财及/或汇丰One	2021年2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3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b) 合格客户若于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合格账户，或将其合格账户转为综合理财账户—汇丰卓越理财；及
 - (c) 如合格客户于本推广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6个月内于本行曾出现自动转账支薪纪录；及
 - (d) 本行所有职员。
5. 符合条款2及3的合格客户，每月经自动转账支薪(i)存入金额达20,000港元或以上，可获500港元现金奖赏；(ii)每月存入金额达10,000港元至20,000港元以下，可获200港元现金奖赏。如合格客户存入金额每月不同，现金奖赏金额将根据本行纪录之最低金额计算。每名合格客户存入金额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
 6. 合格客户需通知其雇主并安排以自动转账支薪方式于开立/转换账户月份的第二个历月前将每月薪金存入合格客户于本行推广期内开立的合格账户。经汇款、本地电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现金存入的薪金款项，将不被视作自动转账支薪，且不适用于此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对自动转账支薪定义的最终决定权及可能要求客户出示雇主所发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实。
 7. 除另有注明外，本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支薪优惠包括但不限于"雇员福利计划"同时享用。
 8.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自动转账支薪奖赏一次。
 9.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有关合格账户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10. **个人资料**：全新汇丰One客户开立新的合格账户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资料私隐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成为合格账户持有人后将会受"综合理财账户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有关《资料私隐通知》，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综合理财账户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汇丰One。

11. **现金奖赏**：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合资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之优惠为现金奖赏（“**现金奖赏**”），受条款及细则约束。现金奖赏将于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个人持有或以第一账户持有人持有（适用于联名账户）之合资格账户内。客户可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就有关现金奖赏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12. **其他推广**：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13. 本推广优惠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14. 除获享以上推广优惠之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于本行网站找到及／或通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7.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8.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向你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你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你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此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